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3394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-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9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及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(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)；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